

#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11号

##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代输价格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，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管道燃气价格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价〔2012〕266号）等规定，现就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省管网公司”）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代输价格分为电厂用户代输价格和工商业用户代输价格。委托省管网公司代输的电厂用户含税代输价格为0.25元/立方米；委托省管网公司代输的工商业用户含税代输价格为0.26元/立方米。

二、此价格的执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，省府办公厅。

---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16年4月12日印发

---

